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日常经营各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5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烜卓投资”）签订了关于博信股份《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书》（详见201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书》（公告编号：2015-048）。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与实际受让方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向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烜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并书面回函确认：公司、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烜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针对股票关于烜卓投资的注册地址和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的注册地址一致的传闻，公司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烜卓投资与名城金控的注册地址均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公司向烜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

烜卓投资的注册地址系由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提供地址挂靠服务取得。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因前海合作区内正在开展大规模基础建设，区内无办公场地，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前海合作区内试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新政，入区企业注册地和经营地分离，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收到河南省中牟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人民币2326万元。因该笔补贴的相关政府文件尚未收到，故无法确定该笔补贴是否归属当期收益。

近日，公司收到了《关于下达中牟县2015年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的通知（第一批）》（豫计科[2015]3号）。根据该《通知》，中牟县财政局拨付给郑州日产的2326万元政府补助，系用于支持郑州日产纯电动汽车行李牵引车开发项目的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

规定，该笔政府补贴将计入2015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能源汽车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甲方）与湖北东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湖北之林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新能源汽车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2015年12月3日前向本公司采购总质量2.5T厢式运输车216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6、2015-07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6、2015-07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6、2015-07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6、2015-07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6、2015-07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6、2015-07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p